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债券代码：122444

债券简称：15冠城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8月26日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行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8月26日支付自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5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票面利率为7.60%。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冠城债。
- 3、债券代码：122444。
- 4、发行总额：人民币28亿元。
- 5、当期余额：人民币17.65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41号。
- 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即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5.1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决定上调存续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至 7.60%，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即 2018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7.6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付息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前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 2016 年和 2017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在 2018 年 8 月 26 日一同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20 年 5 月 21 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5、上市日期：2015 年 9 月 21 日。

16、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6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76.0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5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0 年 8 月 26 日

5、债券摘牌日：2020 年 8 月 26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5 冠城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6.00 元（税前）。

3、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8-10 层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1-83350026

传真：0591-8335001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艳艳、蔡林峰

联系电话：010-60837839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